

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问百答(2)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296.htm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点击查看更多工程项目管理资料

11、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什么作用？答：（1）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就是要约，合同就是通过招标投标形式来要约和承诺。（2）明确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经生效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产生了法律上的关系。施工合同是双方行为的准则；施工合同制约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3）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实行监理的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行监理离不开合同，离开了就没有了依据。（4）是保护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权益的依据。施工合同依法保护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权益；追究违反施工合同的法律依据；调解、仲裁和审理施工合同纠纷的依据。

12、施工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答：（1）施工主要是指工程的建筑与安装。施工合同是指施工人完成工程的建筑安装工作；（2）《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和推行“示范文本”合同。

13、施工合同有哪些特点？答：（1）、合同“标的

物”特殊 首先，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流动性，是区别于社会其他产品的根本特点。其次，建筑产品的类别庞杂，形成其产品个体性和生产的单件性。再次，建筑产品体积庞大，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多，一次性投资数额大。（2）、合同履行周期长 由于建筑产品的体积庞大，结构复杂，建造周期都较长，不同用途，不同专业特点的建设工程工期长短也不同。少则几个月，多则数年。（3）、合同条款内容多 由于施工合同的“标的物”特殊，履行周期长等特点，施工合同条款除《合同法》规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外，还有很多具体内容如：有关图纸、技术资料提供份数，保证工期的进度计划，提前或延误工期的责任、价款的预付和调整、设计变更、现场“三通一平”、地下障碍、工程分包、不可抗力、合同解除、缓建等重要内容。（4）、合同涉及面广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多项法律和行政法规，由于施工合同条款多，涉及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也就多。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建筑法》、《保险法》、《担保法》、《标准化法》、《文物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外，施工合同除了从法律、行政法规方面涉及面广外，从施工合同监督方面还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还要涉及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合同纳税就要涉及税务部门。

14、什么是通用条款？
答：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5、什么是专用条款？答：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6、什么是工程内容？答：指反映工程状况的一些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的建设规模、结构特征等。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应填写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等；对于道路、隧道、桥梁、机场、堤坝等其他土木建筑工程，应填写反映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指标，如长度、跨度、容量等。群体工程包括的工程内容应列表说明，具体格式可参考本合同范本附件《工程项目一览表》。 17、什么是工程承包范围？答：指承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纸确定的承包范围填写。如可以填写土建工程，或者填写土建、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也可以更具体一些，填写是否包括采暖卫生与煤气、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通讯、消防等专业工程的安装以及室外线路、管道、道路、围墙、绿化等工程。 18、建筑工程施工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承包范围是怎样界定的？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19、有哪些情况所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无效合同？答：1、不是有经营建筑活动主体资格的企业或个人；2、没有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

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4、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无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办理报建手续的“三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5、建筑工程合同中带资、垫款承包工程的条款；6、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签订的施工合同。

20、现阶段为什么要实行施工合同备案制度？答：由于当前建筑市场尚未发育完善，市场主体行为尚未完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有的企业自律行为不强，承发包双方当事人施工合同签订中往往出现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条款约定，造成工程索赔不断增加，为防患于未然，防止违法、欺诈等不良现象发生，切实保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按国际惯例签订施工合同，保证合同的严格履行，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行政监管力度，由合同管理机构对施工合同实行备案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